

# 湖南文史资料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20

湖南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             |
|--------------------|-------------|
| 清末湖南三书院            | 雷 恺(1)      |
| 前清湖南贡院和省考内容        | 韦伯翰(4)      |
| 清末湖南官办初级教育的雏形      | 陈浴新(11)     |
| 清末湖南的师范教育          | 谭绍黄(19)     |
| 清末湖南教育琐闻           | 王祖歧(23)     |
| 湖南大学早期史料一页         | 唐伯球 黄士衡(26) |
| 回忆湖南公立法政专门学校       | 俞 峻(32)     |
| 湖南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概况       | 王醒古(35)     |
| 湖南高等实业学堂略述         | 曹鼎球(43)     |
| 湖南商业专门学校沿革         | 左宗濂(48)     |
| 湖南高等师范学校简述         | 甘 融(52)     |
| 湖南优级师范概述           | 屈子健(58)     |
| 我所知道的克强学院          | 曹伯贤(66)     |
| 湖南中路师范史略           | 方克刚(73)     |
| √ 湖南西路师范学堂实录       | 刘定仪(78)     |
| 湖南南路优级师范学堂建设历程及其演变 | 何 辅 李大梁(87) |
| 关于省立第九师范学校         | 马文义(93)     |
| 湖南省立工业教育沿革         | 周邦柱(96)     |
| 回忆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       | 雷天一(100)    |
| 湖南省立高级农业职校沿革       | 杨惠南(111)    |

|                 |            |
|-----------------|------------|
| 明德中学的五个时期       | 唐耀章(116)   |
| 胡元倬侧记           | 陈楚涛(136)   |
| 朱剑凡和周南女校        | 杨 澍(154)   |
| 我所知道的岳云中学       | 刘伯勋(166)   |
| 何炳麟传            | 衡山县政协(169) |
| 省立第一中学创办概况      | 甘 融(175)   |
| 马日事变后的湖南省立第二中学  | 吴 剑(178)   |
| 福湘女中片断          | 范 瑛(192)   |
| 我所知道的妙高峰中学与方克刚  | 马文义(195)   |
| 我所了解的曾宝荪        | 曹昭桓(199)   |
| 湖南最早的乡村女学堂      | 黄曹甫(202)   |
| 湖南省立男女中等学校沿革    | 吴 剑(204)   |
| 欧美各国教会在湘开办学校的概况 | 劳启祥(207)   |
| 创办修业学校的艰苦经历     | 何积燧(218)   |
| 陶龛学校和辅重先生       | 曹楚桓(225)   |
| 湖南省童子军训练的经过     | 江以南(233)   |

## 清末湖南三书院

雷 愷\*

岳麓书院在岳麓山，清时以在籍之翰林有文学者，由巡抚聘为山长，每年束脩六百两，设监院，以长沙县学官兼之，由盐巡道下委扎。斋长二人，以院中肄业生充之，管理院中书籍及一切杂事，督飭斋夫诸役。司杂役者有门斗、司閤。书办掌收发文卷及注籍。斋夫治诸生膳食。院中分斋而居：山长所居曰“半学斋”，诸生所居有“主敬”、“存诚”等斋名。每斋有房二十间，每间居二人，离斋半月则由他生入居。每斋有斋夫一人，司洒扫。每年春二月生徒陆续入院，由巡抚考试，谓之甄别。取录时有正课、副课、额外之分。正课给膏火银四两，副课二两，额外则无，但以后如经取录，仍给膏火。列额外者下一次投考仍列额外，不能取正副课。取额外后，下次应课，方能得正副课，领膏火，例甚严也。膏火之支付，公家筹有常费。入院肄业者皆廪生、附生、监生，而童生不与焉。甄别后，巡抚送山长入学，率诸生谒圣、拜师，礼极隆重。旋由巡抚出题开课，案发亦分正副课及额外等若干名，照章给以膏火，前列者巡抚给奖，盐巡道陪奖。巡抚开课后，每月由藩、臬、粮、监道及学政、长沙知府各课一次，最后巡抚再课一次，谓之收课。膏火给奖陪奖皆与开课同。凡官课皆于盐道署写案，而张于书院壁间，惟巡抚甄别案则张抚署照墙。收课时

\* 雷愷原系岳麓书院学生，书法家。解放后任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已故。

已秋末冬初，诸生归家，监院乃封闭斋门。亦有留学者，不过二三十人而已。每次官课，阅卷者为省中候补人员，择举人，五贡知文学者任之。官课之外，每月山长例课一次，谓之馆课。课分超、特、壹三等，超特等给奖亦甚微薄，款由院中每年常入款内支出。全院约可容三四百人，人满则居书院旁之道乡祠、屈子祠。

城南书院在南门外妙高峰下，院规、考课亦如岳麓，但不称山长。而曰院长。外间诸书院通称老师。院长束脩略少于岳麓。院长所居曰丽泽堂。肄业者分附生、监生、童生。官课亦同岳麓，童生膏火较附、监稍低。全院可容四百人。妙高峰、卷云亭内亦可容数十人。尚不敷时，间有争房闹事者。吴大澂抚湘，在大椿桥侧建新斋四，可容百人。斋前设祠，祀湘中名宦及前殿院长，名曰“名宦院长祠”。

求忠书院长在长沙城北荷花池侧，始于清咸丰年间。院侧有祠，祀塔齐布、李续宾等，求忠之名，意盖本此。规制与城南书院同，而肄业生较少，课额亦少，以院狭小，不足多人也。

此之谓“三书院”与长沙府学，长沙县学，善化县学“三学”相对。当时颇能主清议，官吏惮之。

此外尚有湘水校经堂，道光间吴荣光巡抚湖南创立也。校经堂在天心阁侧城南书院旧址，俗称“老城南书院”，由历任督学使主持。堂长由督学使聘请有学问者担任，不拘甲、乙科及官职。诸生学额届三年，由督学使以岁、科、试生员前列者补入名额二十四人。每年以十月计，每月人给膏火银八两。每年清巡抚课一次，督学使课一次，皆给予奖金，惟前列者有之。堂长每月课一次，亦给微奖。三年后由督学使定其去留。光绪时督学使张亨嘉广其额至四十名，于北城外建堂，老城南书院遂废为民居。

又有思贤讲舍，在东城内正街曾文正公祠内。经费由盐商拨票筹供。择湘绅主持，聘有科名文学者为师。考取诸生入舍，每月人给膏火银六两，亦三年定其去留。讲舍内设思贤书局，刻印书籍出售，费亦由盐商票内筹付。

## 前清湖南贡院和省考内容

丰伯翰\*

清王朝统治中国以后，沿袭历代科举制度、改以考“八股”为主，以此羁縻知识分子，并从中选拔一批人充当它统治的工具。每三年在省的范围内举行一次考试，录取举人名曰乡试或大考。乡试的试场称为贡院。当时长沙一地，共有大小衙门（官署）四十八个，其中最严肃、最宽阔的则为贡院。

贡院院址在长沙城区之北（原属善化县境），门朝南向，在今中山东路百货公司地段。现在对面的路边花园，是其照墙后的院外杂屋。往日贡院以东，称贡院东街，西称贡院西街。院东沿水风井，院西沿又一村（原是一窄巷）迤逦闲湖（原名刺韩湖，传是汉长沙太守韩玄，被魏延追杀处）。沿贡院东西二街和水风井一带，临街宽不足十丈的边缘基地，租与人民作经商铺面。包括今日之百货公司，省人委会（今农业厅）一大片土地，全是贡院范围。院屋如此宽广，但只开一大门。

贡院的围墙、门阔高大，轿厅和两进大厅正屋，建筑坚固雄伟。门阔两边，各有门房（传达室）和差屋一排，入门经过大坪登三级（寓连中三元之吉兆）上轿厅。轿厅依门两边，各有内门房、差房一排。轿厅之上墙门内，由过庭到正屋大厅。大厅两边各有差房和通达东西两边的考棚的走廊，其厅名为

\* 丰伯翰曾在湖南藩署学习刑民法例（称师爷），又曾派在贡院办理供应事务，已故。

“至公堂”。至公堂的上进隔墙内厅屋，是主考与各考官阅卷起居厅室。除上述正屋以外，还分段建有大小厨房杂屋厕所若干。

贡院的试室（又称号子式考棚），每生一间，十间一弄，五十弄编一字，共有四千间之多。室顶用树皮竹木搭盖，每室纵横不及丈。室内设备，只一桌板，一坐板、一床板，如遇大雨，上漏下湿，有时地下积水数寸。每届考试，考生要在这狭窄简陋的污秽斗方棚内，撰文饮食起居九日，常有因之患病身死的。考生病死试场，不许由大门抬出。除大门外，又无第二门径，则用绳捆绑由院后围墙吊出，名叫“吊蛭蚘”。昔日对死在贡院的考生，不敢说是由于环境卫生不良所致，而说是死者“有亏阴德”的果报。

贡院无常驻主官，平时是藩署派四人看管房屋，有时看屋的人，不耐寂寞，住在家里，任其倾塌，荒草丛生，空旷冷漠，成为盗贼藏身之处。每遇考期，必须大事修理。

每届考试，在院人数约四千以上。为防止弊端，将头门封闭，与外隔绝。饮食的蔬菜和泉水，由靠巡道街的围墙上的一小洞输入。全部蔬菜和饮水，均由长沙府和长沙、善化二县署办差供应。办差的人员，因经费不多，经手人还要从中捞油水，于是买蔬菜给“官价”（随意给价），饮水则是在街头强拉民夫，在北门外彭家井义务挑送，为防挑夫开小差，竟用绳索系十人为一串，如囚犯一样，其状甚惨。挑夫不敢声张。

乡试每届取录举人四十名，副榜二十名。考试分三场，每场三日。例定考年的农历八月初八，试官考生同日入场，又称入闱，至十六考完，考生出场。如在先一日午前交卷的，可在十五日下午出场，归家度中秋。主考和阅卷官迟至十八发榜后才离贡院。

考试内容，第一场考“八股文”，第二场考“经义”，第



三场考“对策”和诗赋。考取后，成为举人，又称孝廉。取得举人身份，才能上京会试，会试获选称进士。进士可参加皇帝亲自主持跪在御前撰写试卷的殿试。殿试取后称“翰林”。小考（府县考试），大考、会试都可以今科不中，下科再来，惟殿试限只一次。凡参与省考的生员，规定要取得秀才或监生身份，才有资格应考。监生是在京城“国子监”（书院）学习的学生，清末时期，只要捐献清廷纹银二百两，即可取得监生身份。当时南方各省举行的省考，又叫南闈，同时在保定府举行的叫北闈。南闈只许本省籍秀才监生与考，北闈不限省籍，是集各省秀才和监生合并举行。

主持贡院大考的官，称主考，主考是具有翰林身份的不定官阶、无俸录的钦派大员。每任主考，如主持一届省考，实际任职时间，仅有两周。每届省考，钦派正副主考各一，他二人虽无官级，但因是钦派大员，比其他任何官员，显得更为尊贵。

当日正副主考，自京奉旨启程后，照例不离左右，表示密切合作，忠诚不二。所走行程，例由汉口乘官船南来，其船约在农历八月初五或初六行近离约长沙十里地。两主考舍舟登陆。两主考上岸，乘坐早为预备的八人大轿，鸣锣开道，旗伞执事，仪仗鼓乐护轿前。抬至近郊五里地，布置有黄色（黄色是清室规定御用彩色，人民不能采用）绸绦帐幔，地铺红毡，中设燃点龙烛焚烧檀香的长香条，下摆红绸拜垫的叩安亭。对面设接官亭，供迎接主考的抚藩道府县等官员们休息之用。两主考在两亭之间下轿，昂头进入叩安亭，分立香案之东西两端。早在接官亭候驾的官员们，由巡抚率领，整队进叩安亭，彼此不交一语。各官朝上虔行三跪九叩首礼后，排列肃立，巡抚开口恭称“臣××等，叩问圣体龙安！”正主考官答“圣躬安好”四字，各官又行三跪九叩首礼后，分两行列立，

二主考于礼炮声中出亭上轿。巡抚随至轿前，用盖有关防的“×年×月×日谨封”字样长条，贴封轿门。两主考自此迄考试结束，每次乘轿，或住厅院，均由巡抚亲封亲启门封，禁与任何人接触。各官必列立（称站班）恭送上轿后，乘轿赶前到达目的地，又站班恭迎。两主考轿前鸣锣开道，全副仪仗护行。每次除两主考乘轿外，地方官员，只一学台乘四人轿陪行。学台是主持省以下府县小考的京派四品官，衔称提学使，又称学道，因他不属藩台委任的官员，故不随各官站班，而与主考同行。两主考轿至行署（又称行台衙门）在鱼塘街前照磨厅，是时，巡抚早已抢先赶到，下轿启开轿封，率站班各官，陪进内厅，彼此酬应数语，巡抚即率各官同出，将厅门封闭。饮食由高不及二尺、宽约一尺的一个墙洞递送。

农历八月初八，是主考与各工作人员及考生入“闱”日期。巡抚在其抚院大堂上，东设二客席，西设一主席，率领各官同至行署启封，邀请二主考，由学台陪同乘轿行往抚院饮宴。各官侍立，入座数语，举杯相敬，首饌甫陈，谢绝离席前往贡院。抚院（今青少年宫）与贡院同在一街，相隔咫尺。两主考大轿于礼炮乐声中进入贡院，巡抚与学道陪同其步至公堂，巡抚将站班的藩县道府县各官，和被选派帮助阅卷及办差人员一一介绍后，主考率各官进主院后围墙内的水池旁，举行祭池仪式（池即赐闲湖）。祭时，主考熬有介事地高声朗念，“有德报德，有怨报怨”等语。礼成后，两主考偕协助阅卷官，进入内厅（称内帘），巡抚率各官同入至公堂，将向内厅的门封闭。各考生（又称相公）也携带纸笔墨砚和日常生活用品与炊具等，依次入场。考生入场须先在至公堂让各官检查所带物件，如发现带有书籍或字纸（称夹带），立即逐出，不许参加考试。考生全部入场后，即将院门关闭。

主考的试题和考生的试卷，都由墙上一小眼传递。在内帘

里，只有两位主考和从备在职知县中选来的十二个协助阅卷的官员与勤杂人员。

发题收卷各事，由地方各官遴选的官员在至公堂办理（称外帘、外帘官）。在至公堂主持监考的是提学使。巡抚入闱，只在外帘通往至公堂外作指导，称为监临官。考生的每一试卷，都由专任誊写的外帘官一一誊写后，不具姓名，只编号码，转入内帘评审。采取这个办法，是为了防止考生与试官勾结作弊，在试卷上作暗号，或认笔迹。誊录人员，除少数由各个衙门调来的外，其余都是从候差官员中调派的（称当差）。这些人当差一次，必给一个可以捞钱的短期差事作报酬。试卷转入内帘后，先分给协助阅卷的内帘官审阅（叫分房），认为可取的，方呈主考裁夺（称荐卷）。如卷中有措词失当或违反朝廷规律的“污点”，即由外帘官截留，待是场考毕，将考生姓名用蓝墨书榜悬挂院外（称挂蓝榜），不许继续考试。有时誊写人见文字好的试卷内，稍有差错，往往在誊写时代为改正，然后向考生索取报酬。考生如幸获选中，对两主考和荐卷的（称房师）须馈赠贽敬，终身执弟子礼。主考虽是无俸禄职，例由藩署致送正主考“程仪”二千两，副主考千六百两。除此以外，正主考还可得考取的门生所送贽敬约三、四万两之多。

八月十六，三场考毕，外帘结束，考生全部出闱，外帘各官，不再受门禁拘束。十八发榜的子夜，巡抚率各官同至贡院，于锣鼓礼炮乐声中，将内帘启封，大家欢欣鼓舞，请两主考出帘至公堂，十二帘官随出。

是时，至公堂灯烛辉煌，中设一个香案上点双龙烛，燃檀贡香，铺成红纸，备书名榜之用。厅上还摆有各官座位。司事将取录各生名单和试卷捧陈主考，递交巡抚转各官依序传观后，再交写榜人，写榜从第六名写起再回头写前五名。榜次头

名称“解元”，二、三、四、五名通称“经魁”（即俗说“五经魁首”之词源）。填写经魁名榜时，加点灯烛，闾堂官员狂欢笑，院内勤杂工人，各持一烛绕榜案环行，谓之闹魁。他们将闹魁烛高价出售，或赠与窗下书生，兆示吉祥。名榜写完，天尚未明，各官入后院门，仍然关闭。其时一帮争听捷报的人们（称报子），聚立院门外等候。每填写一名，院内勤杂立即抄录，自门隙传出，报子用红纸书写，敲锣打鼓送往新贵寓所报喜，索讨喜银。天明以后，将榜悬出。主考率各官主香案前，向北行三跪九叩首朝谢恩礼后，两主考仍乘大轿（不封），各官站班如仪，送往行署。至此，戏剧化的大考，宣告终结，两主考始有言行自由。主考进入行署，即有新贵门生到署请安叩谢恩师，馈赠赞敬。主考在行署稍留数日，各事酬应，即回京复命。

考试期前，邻近贡院的旅社客栈，全为考生住满，甚至有些住家户，也作短期经营的客栈。沿街一带摆满供考生采购的摊贩，陈列的商品，索价较平时昂贵。考生购物只要摊贩们的措词说得吉利，多出价钱也心甘情愿。但是有些穷秀才，在中选之后，常因报子索赏，备受困窘。

大考防止舞弊措施极为周密，但弊端仍难杜绝。有些经过几次考试不获取的“通达秀才”，自认“文星不透，禄命欠佳”，对考试持消极态度，每遇试期，报考入闱，匆匆得试卷拟就交出，即代人捉刀（代做试卷，又叫杀枪，名为枪手），换取报酬，这种事情已成为考场积弊。

光绪年间，某届湖南大考，两江总督李星垣湘阴人之七子李佛翼，取得秀才身份后，准备参加大考时，闻得钦派湖南主考张某，是其先人契好，李佛翼为着争取高中，希望得到张某的照顾，先期往汉口谒见。张主考为避嫌疑，邀同副主考接见。张于闲话间问李“你常做诗么？”李答：“正在学做。”张

取水烟袋吸烟，手指水烟袋说：“这很好。”李会意点头，知是暗示他诗中可用“水烟袋”三字作为暗号，满以为已通“关节”，必中无疑，归家将经过详告其妻左氏。某日，左氏归宁，与弟妇闲谈，将水烟袋秘密告之。旋为即将应考的兄弟左生所知。左生又将此事转告将同时入闱的某生。张主考阅卷时，发现有“堤畔一带含烟柳，映入池中水色清。”“偏舟一叶虹如带，烟波万顷水天长。”和“春江水载烟云月，两岸山林一画图”三首诗皆含有“水烟袋”三字，便录取其中二卷。发榜时，左生与其友高中，李佛翼名落孙山。李见二生诗稿，皆含有“水烟袋”三字，询问究竟，始知不慎泄密所误，但事关刑律，不敢声张，忿而与左家诀别。此事说明，经管清廷对科场弊端有所防范，还是不能制止暗通关节。

再说主考官虽是“钦派”，也还是要通过关系，由大臣保举。若是没有途径的穷翰林，虽经殿试录取，在翰林苑任编修（无官阶俸禄的空衔）三年散馆后，欲求一外放七品知县，也不可。而出任主考者，不但名利双收，且其职级高于四品的提学使，无形中成为三品以上的大员。光绪年间，长沙东乡萧荣爵传胪（殿试第四名翰林），因得权臣荣禄保举，获任广东主考，所得赞敬，除酬答荣禄和其他亲官巨款外，在家乡（甘草坑）还修建了大厦一栋，购置了良田千余亩。所谓“开科取士”，实际是为一些官僚们攫取利禄制造机会。

（余小石整理）

# 清末湖南官办初级教育的雏形

陈 浴 新\*

## 从半日学堂办起

清末，湖南维新事业受了“戊戌变法”失败的影响，湘抚陈宝箴去职，时务学堂停办，新学萌芽，悉被摧毁。后来抚湘之人，迫于清廷功令，续办一所变相的求实书院。仍是承旧学之弊，以经史为重，略采课堂的形式，讲习英算。陈天华、李燮和、李云龙、仇鳌等便是该院的学生。当时统治者只图敷衍上令，究不知办学为何事。及至辱国丧权之“辛丑条约”签订以后，清廷假名辛丑变法，通会各省创立学堂，湘抚俞廉三于一九〇一年始选派俞浩庆等十二人游学日本，次年归来，开办师范馆于省会黄泥街。一九〇二年赵尔巽接任湘抚，奏催张鹤龄（清翰林，时任京师大学总教习）来湘，主持湖南省学务处，决定在省会首先举办半日学堂十二所。委俞浩庆为监督，招收家贫不能就读的子弟，半日读书，半日佣生。指拨常年经费缗钱四千余串，每所每月约五十串，每学生一人，日给津贴缗钱十文，合计每年共津贴缗钱二千余串。兹将一九〇三年八月湘抚赵尔巽开办半日学堂告示照录于次：

“为晓谕事：照得民智不开，由于读书识字者少，由于贫民之无力者多，古者八岁入小学，各国既设幼稚园，又设徒弟盲哑贫民各学校，所以全国人民无一不识字，法至善也。

\* 陈浴新建国前系湖南省政府委员，建国后任湖南军政委员会顾问，文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已故。

我中国文化最先，教育未备，近日创兴各学校，大都便于优裕求名之士，而未计及贫苦食力之家。于是里巷儿童，随意嬉戏，字义不能识，礼法不能娴，其佳者小贸营生，往往智慧不开，昧于远计，其劣者日流非僻，甘陷刑章，种种败德，罔不由之。本部院轸念民依，倡捐款项，现仿天津办法，先于省会创办半日学堂十所。开办后，逐渐加增，并推至外府厅州各乡村普遍设立，此举专为贫家幼童无力读书者而设。凡八岁以上，十六岁以下幼童，准由保人送至提调办公处报名，听候择期开学。每日入学半日，认字习算并及应对进退各礼节，择其优者送入蒙小学堂，余则听其谋生，勉为良善。惟贫民不知就学益处，各绅商人等务必勉力广劝，令其就学，庶几人人识字，人人知礼，教育普及之法，其基本于此乎。除札行学务处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谕城乡内外各处人等知悉，如有贫家子弟无力就学者，即劝令赶紧报名，听候挑选入学，毋违特示。”

此时，顽固守旧的官僚地主，仍然是迷恋科举，对其子弟，延师在家授读，而且极端仇视学堂，其稍之开明的士绅，则认为过了海的是神仙，又以资助子弟出洋为荣。赵尔巽首先着手于贫民启蒙教育，树之风声，这是有道理的

一九〇五年春，赵（尔巽）去端（方）来，令改半日学堂为初等小学，并添筹经费，合计共设小学堂四十所，委俞诒庆为四十所初小总监督，将犁头街旧学舍改为总监督办公处。

附录湖南学务处转飭筹办初小札文：

“为札飭筹办事，案奉抚部院札开：照得立国之本，在于教育，开化之基，基始蒙养。湘省学界，经历任抚部院设法提倡，士气发扬，规模粗备，国势艰危，则利在速获，法制更变，则首育成才，今高等小学以上学堂，皆已次第兴办，而于初级教育未能次第扩充，良由才难款绌，未暇兼顾也。今高等、师范、中学亦既略植基础矣，苟非多建初级小学，则升选

无资，根基不立，欲教育之普及，其道无由。本部院究心学务，知非探本穷源，断无实效。前者乘旆楚北，移抚姑苏，暂摄兼圻，席不暇暖，而于推广教育之怀，未尝少弛。计在鄂垣创设初等小学六十所，在苏垣创设四十所，在金陵创设四十所。今者忝抚熊湘，此事尤所注意。除暂发札定小学章程，飭令各属认真推广外，省会首善之区，四方俱瞻，必须首先普设初等小学堂，方足以资观感，至小学办法，道在造端简易，经费无多，方利推行，或就寺观建设，或提地方闲费，万不可空事铺张，虚糜巨款，致学堂不能多设，阻力因而横生，合亟札飭，扎到该处即便筹议办法，预筹经费，即在城厢内外，相度地基，先行建设二十八所，布置疏密，务得其宜，所需教员即以官私学堂师范学生充当，每一学堂所费不得超过三百六十串，每堂开办经费不得超过三百串，并将所开半日学堂十二所，一律改为初等小学，合成四十所，务即迅速调查明确，开单详覆。切切。等因奉此合行札飭，札到该监督即便遵照妥速筹办，禀复核详，勿迟，切切，此扎。

### 关于经费预算概况

每所教习二员，束修每员月计八千。

岁计共一百六十千。（分十个月摊送，年暑假两个月无给）教习火食二分。每分月计一千五百，岁计三十千。（每天饭三餐，每餐小菜二品，茶水在内）

灯油茶叶添菜二分。每分月计千二百，岁计二十四千。  
（分十个月，与月薪同发）

每所看厮二名。工食月计五千。

岁计六十千。（一识字者月三千，一力弱者月二千，因随时要一人到办公处领取需要，故用二名）

灯油烧茶煤火一分，每月一千岁计十千。（按十个月计）



每所学生四十人。操衣裤四十套。

岁计四十千。（每年每人发一套，每套一千）

书籍纸笔墨砚四十分，每名月计八十文，岁计三十二千。（以十个月计，每月三千二百文）

每所杂用项下：添置厨房器具岁计二千，修理房屋岁计一千。

总共每所每年共应额支三百六十串文。

### 各所小学分布地址

初小四十所地址，设于省会城厢内外者计二十有七所，离城不出五里以外。离城百二十里的第三十一所在北乡绵绣都荷塘寺，离城八十里的第三十三所在北乡淳化都青山市都天庙，离城八十里的第三十五所在北乡清泰都长沙庙，离城八十里的第三十所在西乡三邑卯江桥，离城七十里的第三十二所在东乡三都岳云寺，离城七十里的第三十七所在南乡五都兴隆寺，离城七十里的第三十八所在东乡河西都徐家桥，离城七十里的第四十所在西乡向家墩，离城五十里的第二十四所在南乡车马桥湖田冲，离城四十里的三十四所在东乡万寿都四甲大兴寺，离城十八里的第三十八所在东乡明道都马坡岭，离城十六里的第二十八所在东乡圭塘静善寺，离城十里的第二十九所在西乡望城坡蒋家坪公屋。

### 小学教习的关约

“今聘某君某某为湖南官立第某之学堂教习，兼任管理，议定关约条例于后：一主聘人接待受聘人，当礼意优渥，诚实无伪。一、受聘人应尽其所认教科管理之责任，并谨守学堂规则，一、除星期外，不得辍课，或有特别事故，可暂托妥人